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分配预案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4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5,799,058.04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,722,625.94 元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172,262.59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5,598,820.96 元，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,225,616.41 元。

根据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需要，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派发现金股利，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912 万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4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,764,800.00 元。2019 年度不用资本公

积金转增股本。

分红年度	每 10 股送红股数 (股)	每 10 股派息数 (元) (含税)	每 10 股转增数 (股)	现金分红的数额 (含税)	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(%)
2019 年	0	0.4	0	8,764,800	5,799,058.04	151.14
2018 年	0	0	0	0	2,647,795.91	0
2017 年	0	0	0	0	1,926,997.50	0

2019 年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51.14%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、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。

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四、 有关咨询办法

联系部门：总经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（0523）86568091

联系传真：（0523）86551403

联系电邮：tzlhwt@126.com

特此公告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6日